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喜明、石培爱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喜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是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保荐代表人	尽职推荐

市		
---	--	--

石培爱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是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尽职推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石天平

项目组其他成员：魏周军、董灯喜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组成员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住所：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3、发行人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3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联系方式：电话：0931-2143336 传真号码：0931-2143336

5、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定价和发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6、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片剂、硬胶囊剂、膜剂、滴丸剂的生产、销售。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陇神戎发的控股股东为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陇神戎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华龙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华龙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发行人权益，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华龙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下设北京分公司，专门从事承销、保荐业务。华龙证券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决策采用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审核程序简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1）业务部门初审

在立项前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保荐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尽职调查报告，报质量控制部初审。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进行沟通，如有必要可走访经销商、政府部门、供应商等外部机构，并可就重大问题向专业人员与相关机构咨询了解。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门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3）内核部门及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审核

内核部门在接到质量控制部书面审核意见后，签署内核部意见，经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召开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专项会议进行立项评估。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七名以上委员参加立项评估会议，并经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后方可立项。

立项意见为批准立项、暂缓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内核部应及时将审批结论通知事业部，对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立项审批表进行存档管理，编制客户目录，为维护客户关系和持续跟踪服务奠定基础。

2、内核前的质量控制审核

项目组完成申报材料的制作，通过事业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在现场核查期间及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就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出具《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并抄送事业部。事业部取得质量控制部的《项目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

内核部接到内核申请报告后对材料初审，并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反馈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向内核部提交初审意见答复材料。

3、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部接到内核申请报告，在对材料初审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反馈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向内核部提交初审意见答复材料。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七人以上成员参加内核小组会议并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经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项目组对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落实并反馈后，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工作书。

（二）内核意见

2013年9月26日，华龙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陇神戎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12名，参会内核委员人数符合公司内核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合规管理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内核会议。

本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就以下方面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该公司情况的发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4、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内核会议进行了充分讨论后进行举手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保荐陇神戎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年8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数量、发行种类、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等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进行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第134条、《证券法》第14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21条、第22条之规定。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上述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受到工商、税务、质量

监督、环保、海关、土地管理等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是以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变更。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自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成立算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成立时算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以及经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计并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20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净利润计算依据，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2.06 万元、4,601.82 万元、3,019.09 万元。最近两年（2015 年、2014

年)合计净利润为 9,743.88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88.97 万元、30,157.53 万元、27,736.09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资料,以及经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620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3,020.20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202.2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出资协议、营业执照、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 6,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667 万股。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历次增资时的投资入股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的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的过户手续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所有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投入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业务、核查采购及销售的重大合同、实地察看生产经营现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座谈，查阅国家关于医药产业的相关政策，以及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中成药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5% 以上。发行人从事的中成药生产业务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变化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的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发行人股权的变化等，自 2002 年戎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中成药生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规范运作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明确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含重要事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业务岗位和会计账簿的设置、会计核算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较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营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62010018 号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对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生产计划、生产设备、销售合同等，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专利权证、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及变化的证明文件，并实地查看生产现场，与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员工交谈，发行人拥有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及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人事任免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承诺、员工名册和社保缴纳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会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及相关备案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共三家，分别为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性质	是否属于	基金管理	备案时间
---	------	----	------	------	------

号			私募基金	人备案	
1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是	P1008141	2015 年 2 月 4 日
2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否	P100990	2014 年 4 月 22 日
3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否	P1004577	2014 年 9 月 9 日

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中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时也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共二家，分别为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即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也做了私募基金备案。上述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备案	备案时间	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1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59	2015年3月11日	SD5218	2015年3月16日
2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243	2014 年 11 月 19 日	SD5856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上述股东中，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又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务风险

（1）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发行人一直以来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公司积聚有限的资源，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元胡止痛滴丸，2013年-2015年占公司销售药品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9.43%、85.97%、80.78%，一旦出现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下滑，则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中药保护品种到期的风险

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7年。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发行人已于2010年10月19日获得延期，保护期到期时间为2017年6月17日。元胡止痛滴丸中药保护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通过深度开发、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有效手段建立技术壁垒，则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3）中药材供应的风险

公司中成药生产所用原药材主要为元胡、白芷、三七、丹参等。中药材供应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中药材种植周期、产地集中度和自然环境。陕西汉中为元胡的道地产区，产量占全国产量约60%，公司使用的元胡主要产自陕西汉中，采购较

为集中。另外公司主要原药材三七种植周期较长，产地集中在云南文山，2009年由于云南干旱原因三七严重减产，价格大幅上涨，直至2011年仍维持高位。2012年春季，云南文山州再次干旱，三七价格因此持续上扬。

中药材生长受到温度、光照、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这些自然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药材减产或其中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此外，近年来出现的不法商人恶意炒作等原因也会使某些药材货源减少或价格上升。如果因上述情形的出现，或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产能扩大而增加原材料需求，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药品中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药品招投标制度是医药改革的重要内容。2015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医院使用的除中药饮片之外的所有药品，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通过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情况、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市场信誉、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

《意见》有利于具有规模和质量优势的企业中标，但破除以药补医，药品价格虚高问题，仍然是未来各省区在药品招标方案制定中的重要目标。如果发行人基本药物产品不能在既有的销售区域内中标、扩大中标区域，或中标价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药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GMP和GSP认证，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其他原因影响产品质量，

甚至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发生大规模的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六）药品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监管规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要在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时，公司需受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受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1）药品降价的风险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将由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转变为完全市场化定价。将来公司药品的出厂价格将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和供求关系，可能由于同类产品的竞争关系或产品的供需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药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

（2）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的风险

我国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对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1）药品标准被取消的；（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3）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4）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

的；（5）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连续列入 2009 年和 2012 年版《基本药物目录》，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若元胡止痛滴丸出现调出《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则可能出现销售收入下滑，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整的风险

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都将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尤其是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尤其是进入201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由“药改”转向“医改”，政策范围涉及流通领域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医保制度改革等深层次内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药品生产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国家中药标准升级的风险

为加强中药产品的用药安全，解决一直以来中药“经验医药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促进中药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海外，国家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科学的、能与国际标准接轨的中医药标准。国家建立了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药品标准管理体系，促进药品质量提高。2010年版《中国药典》大幅度增加了药品标准收载量，并进行了较大范围的标准修订，2012年1月，我国首次颁布的《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经过5年努力，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中药标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是，新的质量标准实施以后，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延缓公司新药的审批速度。

3、管理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较大的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研究工作、临床研究审批及临床I、II、III期研究、生产试验及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从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如果公司推出的新药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不被市场接受，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及其他独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发行人长期以来积累形成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参数，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今后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3) 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以及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会提高环保的要求和环保费用的支出增加。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支出。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产能扩大而产生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期为5年，项目达产后，公司中成药年产能将由27.8亿粒/片增加到100亿粒/片，产能扩充较大。公司产能扩张后，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1,188.02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33.83 万元、4,627.23 万元、9,073.71 万元和 11,123.0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7%、15.77%、31.62%和 46.60%，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对资信状况良好的老客户，授予 5 万元到 800 万元不等的信用额度，货款回收期一般为 90—150 天。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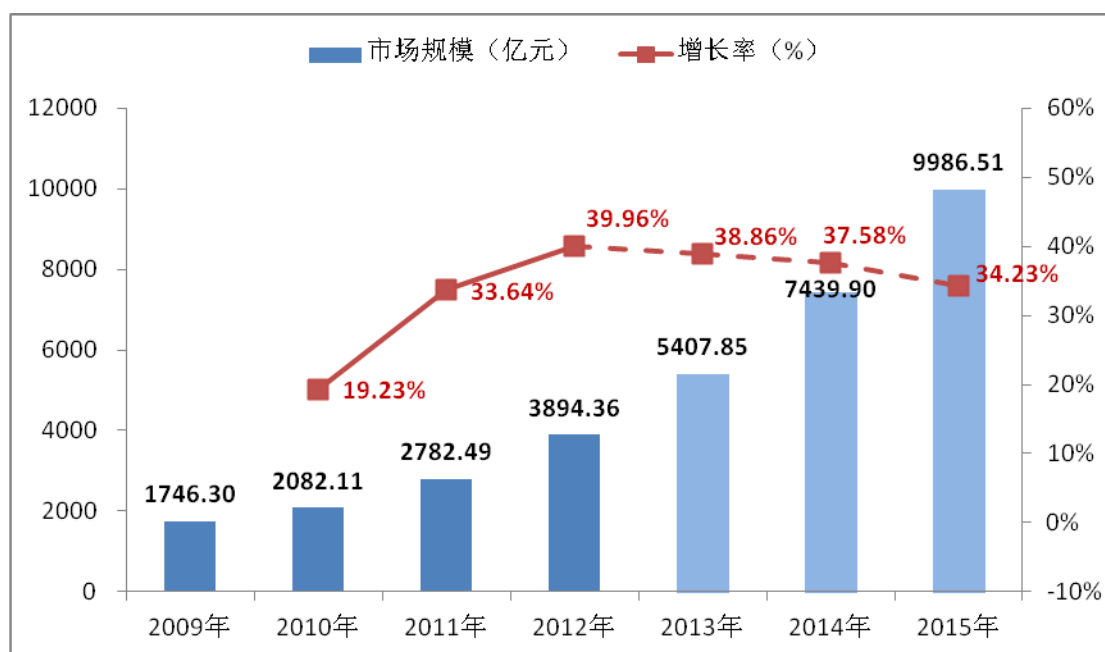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以后，股本及净资产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随募集资金到位立即实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显著摊薄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情况

由于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持续存在，预计中成药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在各类医疗政策倾斜和患病人群增加的拉动下，中成药在医院市场的地位正逐年提升，预计 2013 年中成药医院市场的销售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未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3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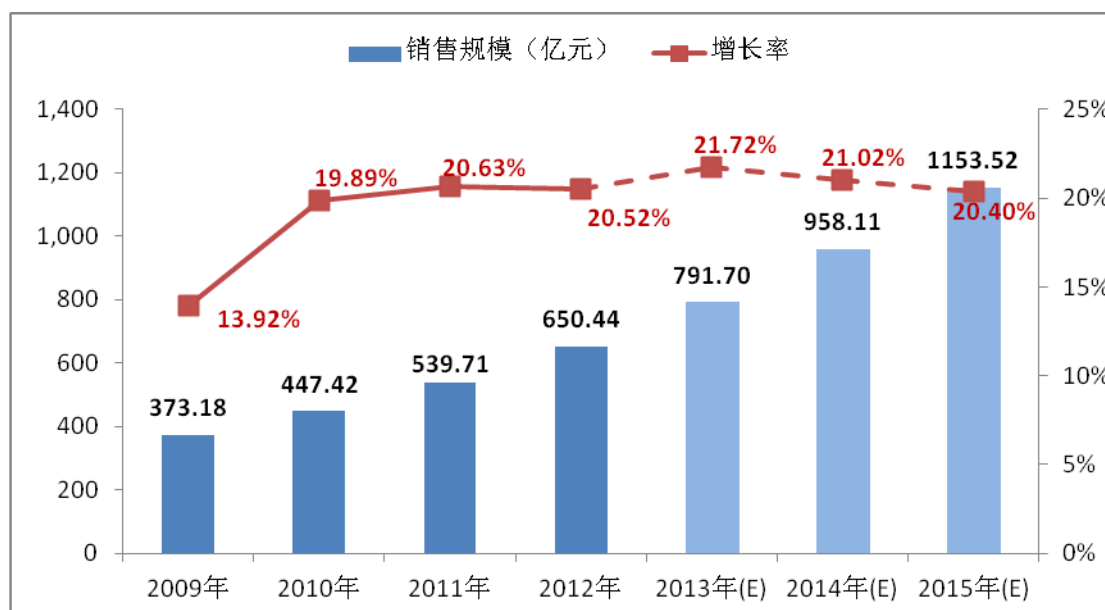
2009-2015 年我国中成药医院终端的市场规模及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日渐严峻和慢性病医保的进一步扩大实施, 各类疾病 (包括急性和慢性疾病) 所引起的痛症用药的市场规模正呈逐年走强的趋势。根据数据显示, 国内口服止痛药物的销售规模从 2009 年的 373.18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650.44 亿元, 复合增长率达 20.35%。预计未来该领域的药物市场仍将处于稳健的增长趋势, 增长率将介于 20.00-22.00% 之间, 预测 2015 年的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 亿元。

2009-2015 年国内口服止痛药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预测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中药独家品种和基药品种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中成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元胡止痛滴丸、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和酸枣油仁滴丸等 4 个独家品种。独家品种在省级医药招标中的中标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国家重点新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连续列入 2009 版、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其他类型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确定合理比例，在医保报销比例上也明显高于其他的药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进入壁垒较高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目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国内企业不能进行元胡止痛滴丸仿制和改剂型的申请。元胡止痛滴丸已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进行作用机理、临床价值提炼、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的二次深度开发（2011 年甘肃省科技厅对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旨在通过深度研究并形成多个二次开发成果，全面提升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并为进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发行人掌握生产元胡止痛滴丸的核心技术、工艺和参数，元胡止痛滴丸和公司其他独家品种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均已获得多项科技成果鉴定和专利保护，具有良好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较高的进入壁垒。

(3) 剂型和临床应用优势

滴丸剂以中医药学理论为基础，汲取现代剂型之所长，具有起效快、药效持久、服用剂量小的优势。其制备方法和工艺能有效增强中药有效成分的溶解度、溶出速度和吸收速率，提高中药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通过固体分散技术滴制成丸，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可通过粘膜表皮细胞吸收，直接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迅速作用于靶向组织，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甘肃名牌产品，2011 年“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通过甘肃省科

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于妇科、骨科、五官科、老年科、心脑血管科、神经科、急诊科等，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应用范围广泛。临床实践表明，元胡止痛滴丸尤其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

（4）技术、工艺优势

发行人在现代中成药生产领域，尤其在中药滴丸制剂生产领域，拥有研究基质配比、滴距、滴速、料温、制冷温度等核心工艺参数。在滴丸制剂成型工艺、滴丸脱油、晾丸工艺、滴丸设备的技术改进等领域填补了国内多项技术空白，并获得专利授权。通过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延胡索乙素和白芷中欧前胡素含量，双指标控制产品质量，有效提高了测定精度，提升了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剂型。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麻杏止咳胶囊新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项目及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的研究项目分别获得 2013年度甘肃省药学发展一、二、三等奖。

（5）陇药资源的整合优势

甘肃是全国中药材资源大省，现有药材品种 1527 种，大宗道地药材 30 多种，盛产当归、党参、黄（红）芪、大黄、甘草等大宗品种。目前已形成了集中药材种植加工、中成药、生物制药、化学原料药和医药商贸物流等较为完整的陇药产业体系。甘肃省将中医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全省五大支柱产业之一，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陇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及《陇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 年 5 月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13 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发行人定位为甘肃省医药资源的整合主体，2014 年发行人被甘肃省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优势行业第一批骨干企业。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可依托股东背景，优先参与到陇药资源的整合当中，通过收购兼并等市场化手段加强对上游中药材种植、加工行业和下游

药品物流及营销资源的掌控，发展成为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

（6）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稳定、具有强大执行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现代管理意识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现有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康海军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医药行业 and 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总经理张建利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总工程师张喜民为甘肃省第一层次领军人才，专业从事中药、民族药新药的研发 30 余年。团队中其他成员均具有多年的制药行业经营经验，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保持稳定、高效和强大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保障。

（7）经销网络及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经销为主，能够适应市场竞争的特色化营销网络。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特点，确立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销售战略，立足新农合、基本药物市场，准确定位、创新营销模式，采取品牌塑造、主打产品推广及精耕细作开发县级以下医院的营销措施，着力构建覆盖全国、细化到地县的金字塔式三级立体销售网络。目前已经与 5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药控股、广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药品在除西藏、港、澳、台之外的省区均有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达到万余家。通过经销商遍布全国的配送网络和销售渠道，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受到国内医药卫生经费的提高以及患病人群日益增长的因素影响，国内止痛药市场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从 2009 年的 373.18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650.44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18.71%。中成药止痛药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9.06%，高于止痛药整体增速。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2015 年中药止痛药市场规模将达 1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将在 21% 左右，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所在的中药止痛药市场前景广阔。

3、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中成药制造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

看好。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是在中成药行业快速增长、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强化品牌优势，扩大生产规模而取得的成果。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继续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增加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扩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其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持续增长。

六、关于财务自查落实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财务核查程序，说明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要求落实情况的说明

1、关于《意见》要求中“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内控控制环境进行分析判断，并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销售与回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可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关于《意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与非财务信息的匹配情况进行核对印证、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相关原始凭证等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系在对发行人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的基础上

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3、关于《意见》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以及承诺函，并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文件搜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抽查了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运输单、银行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大额采购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发行人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盈利增长异常和交易异常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操纵利润的情形。

4、关于《意见》要求“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董、监、高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和说明，并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核查。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按规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

5、关于《意见》要求“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合同、销售订单、送货运输单、增值税发票、回款单据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询证和实地走访的方式，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进行纵向比较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印证，并对发行人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经实

施上述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毛利率水平合理，符合发行人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收入确认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意见》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的说明

本核查说明，详见本保荐书第三节“五（二）”之相关内容。

7、关于《意见》要求“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存货的相关会计政策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相关记录、发行人目前取得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同行业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了抽盘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计价准确、完整，账实相符，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8、关于《意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现金交易的总体交易情况。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从事药品商业的医药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完善。发行人原药材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辅料供应商全部为公司。发行人与供应商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仅子公司药材贸易业务存在部分现金收付，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基础未构成不利影响。

9、关于《意见》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存货计价方式、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发行人申报期内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润操纵、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要求落实情况的说明

1、关于《通知》要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股东信息以及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走访；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搜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抽查了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运输单、银行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大额采购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发行人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对相关资产的大额入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在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书面证据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关于《通知》要求“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取得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资料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抽查了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运输单、银行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大额采购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发行人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情况、主要客户账期及其回款情况。在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书面证据后认为：申报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于《通知》要求“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和关联关系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工商资料、新增法人股东的出资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信息资料，全面核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情况。对关联方、其他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产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对关联方、其他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进行核查，在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书面证据后认为：申报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关于《通知》要求“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PE机构工商资料及出资人信息、PE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关联关系承诺函、PE机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关联关系调查表、部分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访谈记录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介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通知》要求“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主要产品的生产日报表、

原材料收发结存表、产成品收发结存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主要原材料入库单、发票、财务记账凭证等。通过走访发行人申报期内重要供应商、新增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进行比较，根据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书面证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已充分、完整体现了各期发行人应计入成本的采购金额，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关于《通知》要求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说明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模式、相关交易流程及销售合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传统的制造企业，其上游采购客户主要为中药材及辅料供应商，下游销售客户为医药商业公司，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关于《通知》要求“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外购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竣工决算等相关资料；抽查了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凭证；并对相关存货、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察看；对发行人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进行纵向分析。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会计科目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形。

8、关于《通知》要求“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说

明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薪酬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薪酬明细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计表及相关缴纳单据，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通知》要求“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大额期后费用开支原始单据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完整性、一贯性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关于《通知》要求“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主要销售客户回款情况、存货盘点表及相关记录、正在执行和待执行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对存货进行实地抽盘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1、关于《通知》要求“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及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及有关凭证和其他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相关证据、竣工决算相关资料，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外购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等情形。

12、关于《通知》要求“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的说明

通过对本节“（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要求落实情况的说明”及前述十一项重点事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销售政策（包括信用期）、采购政策（包括付款期限）未发生重大变化；申报期各期最后一个月或几个月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合理；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的新增客户，也不存在重大的异常交易；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如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研发费用资本化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关于《通知》要求“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国家对药品定价实行限价措施，报告期内国家未调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最高零售价。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发行人产品价格将来由市场决定。公司使用的原药材主要为元胡、白芷、丹参和三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药材价格波动较大。采购元胡价格波动主要是元胡市场的价格波动引起。报告期公司元胡主要产自陕西汉中。陕西汉中为元胡的道地产区，产量占全国产量约60%。元胡市场2011年价格维持高位，2012年和2013年价格逐步回落。公司主要原材料三七和白芷近年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商务部《2012年中药材重点品种流通分析报告》，2012年三七市场价格同比上涨42.4%，为纳入统计的29种中药材中涨幅较大的中药材品种之一，白芷为2012年跌幅较大的7个品种之一。中药材价格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中药材种植周期、产地集中度和自然环境。三七种植周期较长，产地集中在云南文山，2009年由于云南干旱原因三七严重减产，价格大幅上涨，直至2011年仍维持高位。2012年春季，云南文山州再次干旱，三七价格因此持续上扬。白芷种植周期短、种植区域相对分散，容易因扩产出现滞销现象，导致价格下降。

14、关于《通知》要求“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

的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净利润计算依据，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2.06 万元、4,601.82 万元、3,019.09 万元，最近两年（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1.74%和 52.50%。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88.97 万元、30,157.53 万元、27,736.09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03%和 9.71%和，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且比较异常的情形。

七、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龙证券认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有鉴于此，我公司保荐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保荐机构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石天平 石天平

保荐代表人：

郭喜明 郭喜明 石培爱 石培爱

内核负责人：

孙 凯 孙 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 彤 朱 彤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李晓安



2016年 8月 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授权郭喜明、石培爱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如下：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郭喜明	1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石培爱	1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郭喜明、石培爱同志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贵会相关规定，郭喜明、石培爱同志满足担任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条件。特授权郭喜明、石培爱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特此专项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喜明 郭喜明 石培爱 石培爱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李晓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龙证券”）担任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陇神戎发”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履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义务，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本专项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Longshenrongf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康海军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3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片剂、硬胶囊剂、膜剂、滴丸剂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共有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膜剂等 4 种剂型，16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酸枣

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连续被列入 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发行人有 4 种药品被列入 OTC 甲类品种，5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版）。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特别适合于治疗慢性疼痛。元胡止痛滴丸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广泛。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止痛，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元胡止痛滴丸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该药也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元胡止痛滴丸属于中药非处方药品，连续被列入2009 年版和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是国家医保甲类药品，发行人“陇神”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兰州高新区技术创新首批示范企业，2011 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剂型。2013 年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麻杏止咳胶囊新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项目及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的研究项目分别获得甘肃省药学发展奖一、二、三等奖。2014 年发行人被甘肃省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优势行业第一批骨干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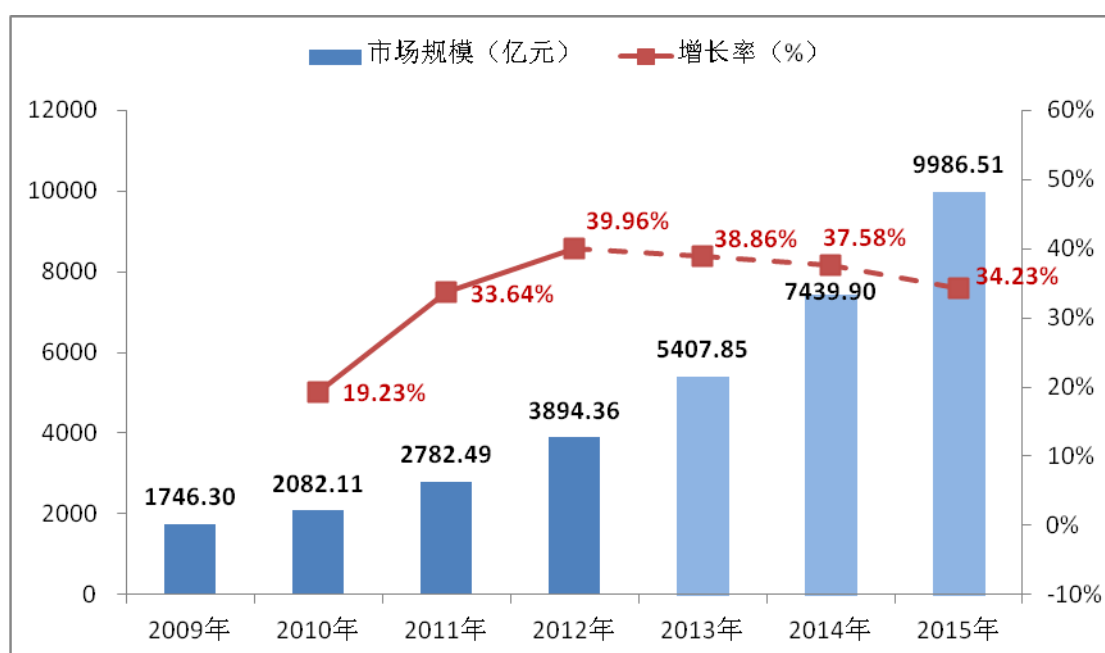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成长性影响因素

（一）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及其地位

1、中成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巨大

由于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持续存在，预计中成药行业的这种稳定增长态势仍将持续。在各类医疗政策倾斜和患病人群增加的拉动下，中成药在医院市场的地位正逐年提升，预计 2015 年中成药医院市场的销售规模近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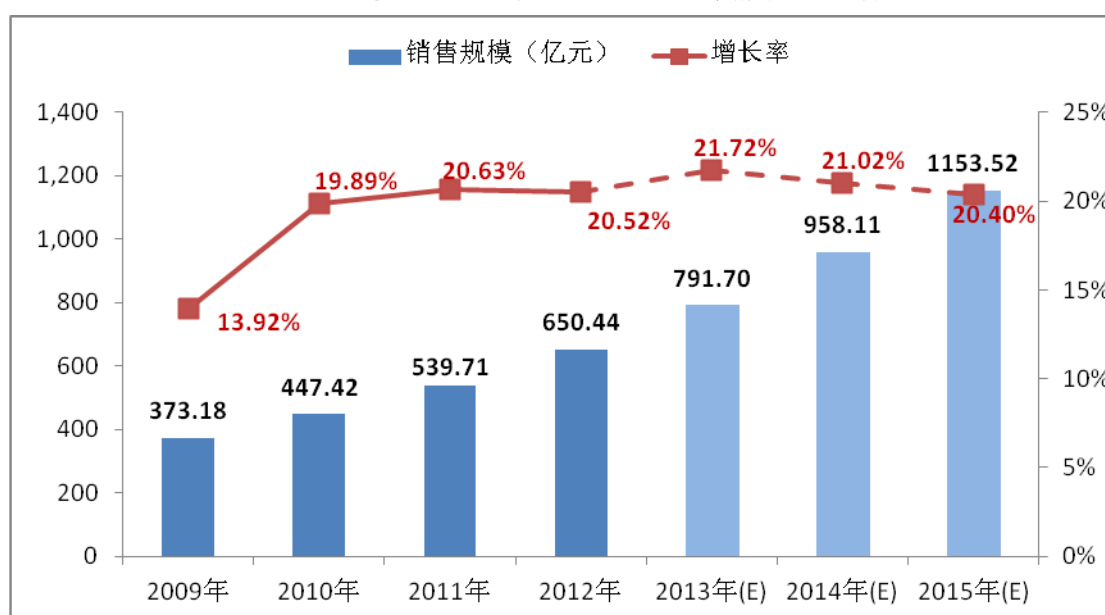
2009-2015 年我国中成药医院终端的市场规模及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日渐严峻和慢性病医保的进一步扩大实施，各类疾病（包括急性和慢性疾病）所引起的痛症用药的市场规模正呈逐年走强的趋势。据数据显示，国内口服止痛药物的销售规模从2009年的373.18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650.4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0.35%。预计未来该领域的药物市场仍将处于稳健的增长趋势，增长率将介于20.00-22.00%之间，预测2015年的市场规模将突破1000亿元。

2009-2015 年国内口服止痛药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预测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

(1) 元胡止痛滴丸在不同疾病领域的使用状况

根据药典中对元胡止痛系列药物的说明，元胡止痛制剂具有理气、活血、止痛的功效。用于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头痛。其中，头痛和痛经属于缺血性疼痛和代谢性疼痛的范畴，而腹痛、胃痛和胁痛则属于炎症性疼痛和缺血性疼痛的范畴。

元胡止痛滴丸治疗的临床领域

部位	证候	临床症状
胃痛	气滞血瘀	胃脘痛而兼胀，胸胁胀满，噎气，痛无定处(或有定处)，痛如针刺，舌质暗，或有瘀斑瘀点，或舌质正常，脉多弦
胁痛	肝郁气滞，胁肋血瘀	胁痛而胀，或刺痛，或跳痛，入夜尤甚，或兼见胸闷不舒，善太息，脘腹胀满，饮食减少
头痛	血瘀阻络	头痛而胀，或头痛如刺，或偏头痛，或头窜痛，或头痛兼胸胁胀痛，情志抑郁，心烦失眠
痛经	气滞血瘀	经前或经行小腹坠胀而痛，月经色红或紫暗，亦可夹有血块，经行不畅，胁痛乳胀，烦躁胸闷，舌质正常或暗，脉弦或涩
胸痹	气滞血瘀	胸痛胸闷，或胸痛隐隐，或时痛时止，或胸痛彻背，或胸痛突然发作，疼痛剧烈，伴有心悸怔忡，冷汗自出，舌质紫暗或有瘀点瘀斑

现代药理研究表明，元胡止痛滴丸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该药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

(2) 公司的市场份额

根据南方医药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消化系统中成药在医院终端市场的份额约为 6%。公司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主要销售于医院终端，在医院终端市场消化系统中成药市场的份额情况如下：

消化系统中成药主要产品、厂家及市场份额情况

医院终端	生产厂家	主要产品	2014 年市场排名	2014 年市场份额
城市公立医院市场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舒肝宁注射液	1	7.75%
	德国礼达大药厂	迈之灵片	2	2.86%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鳖甲软肝片	3	3.07%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7	1.97%
县级公立医院市场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舒肝宁注射液	1	4.16%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2	3.38%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胃苏颗粒（无糖型）	3	2.47%
城市社区卫生站市场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1	14.09%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胃苏颗粒（无糖型）	2	9.8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养胃颗粒	3	6.05%
乡镇卫生院市场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消渴丸	1	11.23%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2	8.6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九胃泰颗粒	3	8.10%

注：以上市场排名及市场份额均指在该终端市场消化系统中成药销售的排名及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元胡止痛滴丸在适应症状及临床使用上与上述消化系统中成药主要产品不同，因此无直接竞争关系。元胡止痛滴丸的直接竞争对手为生产元胡止痛制剂药物的其他企业。元胡止痛制剂药物分为滴丸、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和口服液六种。现时我国生产元胡止痛制剂的厂家有 200 余家，其中以生产片剂的企业最多，其次为胶囊剂型。目前发行人为元胡止痛滴丸独家生产企业，凭借滴丸剂凭借自身速效、高效、性质稳定、损耗率低和服用剂量小的优势，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生产其他剂型的元胡止痛制剂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2245 万元人民币，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永康路 688 号，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丸剂（微丸、水丸、水蜜丸、蜜丸）、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的生产。公司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 90 余个品种，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现已形成年产胶囊 2 亿粒，片剂 5 亿片，颗粒剂 500 吨，丸剂 3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拳头产品“小金丸（微丸）”在治疗乳腺增生、甲状腺、良性肿瘤等领域效果显著，公司主导产品“九味羌活颗粒”（含无糖型）、“消咳喘胶囊”、“氯雷他定”、“元胡止疼分散片”等十余个品种等均有良好的市场占有率。

②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5 月 08 日，注册资本 41564.6691 万元人民币，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H:600557。是国家中药现代化示范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拥有国内最大的智能化中药材提取生产线，具有年处理生药材 10000 吨的能力；设有硬胶囊、软胶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等十三条生产线，具备年生产硬胶囊 12 亿粒、软胶囊 3.4 亿粒、口服液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 5 亿支、冻干粉针剂 600 万支、片剂 15 亿片、颗粒剂 1000 吨的能力。

③四川旭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住所：荣县旭阳镇附南街，经营范围：998 号，片剂、颗粒剂、合剂、胶囊剂、保健食品、饮料制品制造、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口服液、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四条生产线，全部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现有品种为：阿胶益寿口服液、风湿定胶囊、速克感冒胶囊、铁锌钙氨基酸口服液、麦味地黄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小儿退热口服液、通脉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玄麦甘桔颗粒、银柴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石淋通颗粒、夏桑菊颗粒、元胡止痛片、牛黄解毒片、清火栀麦片等近三十个品种。

（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国家对药品生产实行严格的GMP认证制度，发行人采购和生产需要严格遵循CFDA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用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需要向具备相关资质供应商采购。发行人采购的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价格相对稳定，近些年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群体。公司采购的中药材主要为元胡、白芷、丹参和三七，采购品种较为单一。中药材受气候环境、采收季节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具体批次的采购一般邀请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在市场上进行询价和比价。为从采购源头控制中药材质量和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采取了向药材道地产区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模式，以尽量减少采购环节，控制采购成

本。从中药材行业情况来看，目前国家对中药材的生产经营采取比较宽松的农产品对策，中药材的行业准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在产地经营中药材无准入门槛；二是在中药材集散交易市场，由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松散的市场管理，目前我国批准了17个中药材专业市场；三是通过GSP认证的中药材专业经营企业，严格按照GSP条款进行监管。长期来看，国家和地方都在加快中药材经营规范化管理，中成药生产企业通过自建或合作建设中药材生产基地，从采购源头控制成本和药品质量，将成为行业趋势。东阿阿胶、贵州百灵、白云山制药、天士力等制药企业都自建或合作建设种植基地。发行人也于2014年7月与城固县鑫泓元胡专业合作社签订《元胡种植基地合作协议》，按照GAP要求在进行标准化种植技术研究，未来将逐步扩大形成千亩以上元胡标准化种植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根据公司的规模及产品特点，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在销售资源的使用方面，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拓展等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负责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零售终端的促销拉动、消费需求的培养，品牌美誉度的建立。发行人目前已经与500余家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药控股、广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通过经销商遍布全国的配送网络和销售渠道，发行人药品在除西藏、港、澳、台之外的省区均有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达到万余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和其他独家品种的放量销售，公司产品梯队建立，产品愈加丰富，公司将加大自建医药销售终端的投入，加强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提高利润水平。

（三）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制约条件

1、产品结构单一

发行人一直以来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公司积聚有限的资源，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元胡止痛滴丸，2013年-2015年占公司销售药品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9.43%、85.97%、80.78%，一旦出现元胡止痛滴丸的销

售下滑，则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中药保护品种2017年到期

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7年。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发行人已于2010年10月19日获得延期,保护期到期时间为2017年6月17日。虽然公司已经获得元胡止痛滴丸生产相关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和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对相关的工艺及参数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进一步开展元胡止痛滴丸二次深度开发,但元胡止痛滴丸中药保护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方式继续对元胡止痛滴丸实施专利、核心技术保护,则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3、中药基础性研究滞后

中成药及其复方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在目前的研究水平下,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中药学的基础性研究,加强中药的科技含量,保证中药疗效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中药质量标准化控制体系还不完善

目前,我国建立的中药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还不完善,难以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由于中药原料药的质量控制不能保证,因此中成药的质量稳定性较差,主成份含量差异较大,农药残留和重金属问题不能很好解决。

三、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拥有的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共拥有16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对应药品的配方及其生产加工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各剂型中成药生产加工工艺及其专有技术,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1、元胡止痛滴丸生产核心技术

元胡止痛滴丸作为中成药止痛药相较于传统剂型具有吸收好、起效快、生物

利用度高，且药效维持时间长的特点。发行人通过滴丸剂生产中的多项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元胡止痛滴丸生产的核心工艺技术如下：

（1）滴制成型工艺

发行人滴制成型工艺通过滴制过程中的技术参数设置达到质量指标控制，实现生产连续不间断，生产过程更紧凑，生产操作便捷、管理简化。

（2）滴制环境工艺

滴丸生产滴制过程中冷却剂易滋生微生物。发行人通过对冷却系统的技术创新，达到对冷却剂的充分消毒，改善了滴制条件，有效避免微生物的生长。该项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

（3）混合工艺

滴丸制剂采用固体分散技术，使其有效成分分布均匀，可通过粘膜表皮细胞吸收（舌下含服），直接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而不通过肝脏吸收，有效避免首过效应。发行人负责的“甘肃省固体分散制剂重点实验室”已被甘肃省科技厅批准进入培育基地建设期，将致力于中药固体分散制剂技术和工艺的研究。

（4）脱油晾丸工艺

脱油和晾丸时间直接影响滴丸剂生产周期。发行人通过对离心脱油技术和减压真空低温干燥技术的技术创新，优化脱油环节和干燥环节的工艺参数，显著缩短了晾丸时间，由原来的 1-2 周缩短到 1 天以内，减小生产的占地面积，减少在产品晾丸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5）薄膜包衣工艺

元胡止痛滴丸在高温高湿环境地区易发生粘连，薄膜包衣工艺，能有效解决粘连现象，起到防潮、掩味的作用。

2、麻杏止咳胶囊生产核心技术

（1）提取工艺优化技术：通过正交试验优化了提取工艺的工艺参数，同时也研究了成型工艺的辅料种类以及用量，有效解决了同类药品普遍存在崩解时间

长、吸收差、生物利用度低，服用量大等问题。

(2) 质量控制工艺：原片剂鉴别项下对甘草药材的检测采用甘草次酸作对照品，而麻杏止咳胶囊改用甘草对照药材作为对照品，相比之下，能更全面的检测药材的鉴别，更好地控制药品质量。

3、七味温阳胶囊生产核心技术

(1) 无辅料添加工艺：七味温阳胶囊制备过程中未加入其他任何辅料，可以减少患者的服用量，且生产过程及环境安全环保。

(2) 质量控制工艺：测定补骨脂素和异补骨脂素的含量来控制主要有效成分的含量外，测定含氮量有效地控制君药的含量，同时严格控制含药材原粉的制剂中微生物的各项指标，更好地控制药品质量。

4、鞣酸小檗碱膜生产核心技术

鞣酸小檗碱为无色无臭的黄色薄膜，在阴道内分解为鞣酸和小檗碱，有收敛，消炎，促进上皮增生的作用，还可降低阴道 PH 值，有消炎与清洁阴道的双重作用，用药期间无任何明显的毒副作用，并通过生产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提高了产品质量。

(1) 匀浆制膜工艺：涂膜工艺直接影响最终膜剂的外观、厚度、水分等。通过对涂膜机温度工艺的控制，调节涂膜辊间隙和刮刀间隙，调节膜的厚度和干湿湿度，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的质量以及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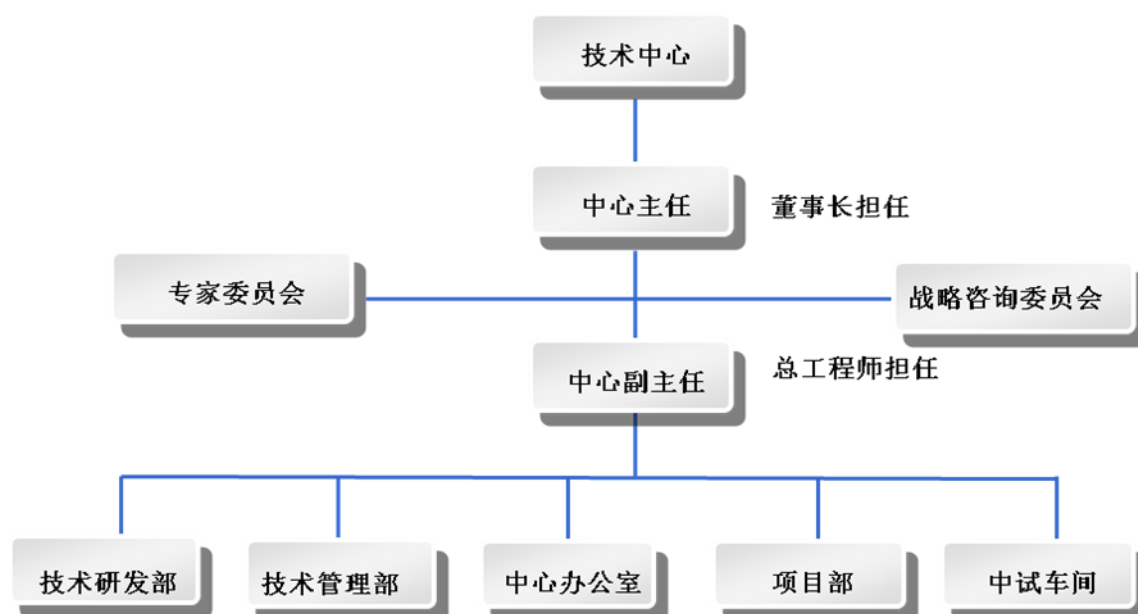
(2) 辅料配方：鞣酸小檗碱膜采用对皮肤无刺激、无毒的 PVA 作为主要成膜材料，采用的白及胶不仅起到收敛、消炎的功效，而且具有一定的成膜的功能，故可以减少成膜材料的使用，而且合成的高分子成膜材料成膜性能优良，成膜后的强度与韧性均较好，且 PVA 仅作为药物的载体，在体内释药后，大部分可快速随排泄物排出。

(3) 自主研发核心设备：鞣酸小檗碱核心生产设备为公司按照该品种生产工序要求所设计，便于操作，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技术中心，从事新产品的开发、药品注册、知识产权保护、现有产品二次开发等工作。经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六部门共同认定，发行人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药品研发的特点，技术中心下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发方向、重大研发项目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技术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和技术管理部，承担技术开发工作的日常事务、项目协调和管理运营；技术中心还设有办公室、项目部、中试车间等部门。具体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技术中心拥有标准化常规实验室及中试车间，配有原子吸收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及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组等检验和中试设备 40 余套，具备独立完成新药、中药食品、饮品、保健品、植物提取物以及中药化妆品等相关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能力。2012 年，发行人经甘肃省发改委批复组建“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剂型。目前，公司与兰州大学、甘肃中医学院联合建立的硕士研究生示范培养基地，与兰州大学药学院、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合作建立了本科生实习基地。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由技术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和参与项目研发的非专职研究人员组成。技术中心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0 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究、技术人员共计 3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3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涉及药学、天然药物化学、药理学领域。研发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均比较合理。

3、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使研发成为公司创新的源泉，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如下：

期 间	研发投入（万元）	占中成药销售收入百分比
2016 年 1-6	390.76	3.21%
2015 年	1,019.03	3.86%
2014 年	980.94	3.78%
2013 年	811.00	3.55%

4、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及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类别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黄芪当归胶囊	抗辐射	保健食品	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申报资料已报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待批复	取得注册批件
2	元胡止痛滴丸薄膜包衣研究	止痛	改变辅料	申报生产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3	七味温阳软胶囊	补肾温阳	中药 8 类新药	申请临床批件	取得注册批件
4	一种中药止痛滴丸	止痛	中药 5 类新药	基础研究阶段	取得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
5	一种治疗感冒的滴丸	感冒	中药 8 类新药	临床前研究阶段	取得注册批件
6	感冒清热滴丸	感冒	中药 8 类新药	临床前研究阶段	取得注册批件
7	鞣酸小檗碱凝胶剂	治疗宫颈糜烂及阴道炎	卫生用品	已完成研究及注册	已取得卫生许可证

8	酸枣仁油的提取、质量标准的制定	降血脂	原料	研究阶段	取得酸枣仁油提取物生产批件
9	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	止痛	基础研究	研究阶段	挖掘临床价值,阐释作用特点、临床优势及组方配伍的科学内涵,增强与同类品种的竞争力,为市场营销、临床医生用药及患者消费提供理论依据
10	兰州百合露	清阴润肺、补中益气、健脾和胃	饮料	完成试验研究、企业标准备案	取得注册批件
11	鲜当归美白保湿水	美白、保湿	化妆品	完成试验研究	取得注册批件
12	解酒保健食品	解酒保肝	保健食品	完成试验研究	取得注册批件
13	骨质疏松肠溶滴丸	骨质疏松	化药 5 类	研究阶段	取得注册批件
14	中药复方颗粒	心脏病、感染性急病、胃炎等	医院制剂	研究阶段	取得注册批件
15	当归食品	补血、养颜	食品	研究阶段	取得注册批件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 元胡止痛滴丸薄膜包衣研究

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并被《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确定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止痛药物,属于甲类非处方药品。元胡止痛滴丸薄膜包衣研究旨在解决该药品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的变软粘连现象,提高药物稳定性。公司已完成薄膜包衣工艺研究,并进行了质量标准升级和稳定性实验,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目前,研究工作已全部完成,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补充注册申请。

(2)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发

七味温阳胶囊为公司独家品种，具有补肾温阳、益精养血的功效，在治疗中老年由肾阳虚引起的腰膝酸软，畏寒肢冷，头晕耳鸣，夜尿频数等症方面疗效显著。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发属于七味温阳胶囊的剂型改进，属国家中药 8 类新药研究。新剂型可以解决原剂型药粉结块、崩解慢及服用剂量大的问题。公司已获得“一种七味温阳软胶囊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目前已完成七味温阳软胶囊制剂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试验、药理试验、毒理试验等研究工作，正在申请新药临床试验。

（3）一种中药止痛新药研发

该药品所用中药材所含主要成分具有明显的镇痛作用，且无依赖性，其镇痛作用超过吗啡。公司已完成药材有效成分含量测定的方法、分离纯化工艺、镇痛药理预试验等研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有效部位提取工艺、制剂工艺、制剂质量标准、制剂稳定性试验、药效学试验等研究工作。

（4）一种治疗感冒的滴丸研发

该药品用于外感风寒挟湿导致的恶寒发热，无汗，头痛且重，肢体酸痛。将现药典收载某颗粒剂品种改变工艺路线和剂型。本项目已完成制备工艺、质量标准等研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有制剂稳定性试验、药效学试验等研究工作。

（5）感冒清热滴丸研发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国家 8 类中药新药，将现药典收载品种感冒清热颗粒改变工艺路线和剂型。本项目已完成制备工艺、质量标准等研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有制剂稳定性试验、药效学试验等研究工作。

（6）鞣酸小檗碱凝胶剂新产品研发

凝胶剂是目前国际流行的新型制剂，具有给药方便、保湿、透气、无过敏等优点。鞣酸小檗碱凝胶剂产品开发是以公司独家品种鞣酸小檗碱膜剂产品为基础，通过筛选主药增溶体系，优选基质，提高给药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产品具有收敛抑菌作用，用于治疗宫颈糜烂及阴道炎。采用给药器给药，方便、准确。2012 年 3 月，已经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该产品被认定为 2012 年

度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且项目成果已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和省级新产品鉴定，“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的研究”项目获得 2013 年度“甘肃药学发展奖”三等奖。

（7）酸枣仁油的提取、质量标准的制定

酸枣仁油滴丸为发行人独家品种，主要功能是调节血脂，用于高血脂症的辅助治疗。由于酸枣仁油易氧化、易酸败、易渗出，本项目拟研究开发酸枣仁油软胶囊剂，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由于提取工艺的改变将会影响其药效学的作用，在新药产品研发之前需对所采用的新工艺提取的酸枣仁油进行药效学研究。本项目采用酸枣仁为主要原料，通过超临界等提取工艺技术提取酸枣仁油，并制定酸枣仁油的质量标准，对酸枣仁油的药效作用进行评价，拟申报酸枣仁油提取物生产批文。

（8）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发掘发行人主打品种元胡止痛滴丸的临床价值，系统阐释该药的作用特点、临床优势以及组方配伍的科学内涵，全面提升该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其与同类品种的竞争力，为市场营销、临床医生用药以及患者消费提供理论依据和实验证据，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与天津药物研究院签订委托研究合同，开展主要技术研究工作，已获得该药的作用特点，明确其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正在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壁垒。

（9）兰州百合露

兰州百合露以兰州的特色农副产品百合为原料，研制出“健康、时尚、绿色、回归自然”的饮料。本项目具有资源优势，地理优势，特产品牌三大优势，将兰州百合从基础农作物发展成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品。已完成试验研究、企业标准备案。

（10）解酒保健食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饮酒、酗酒和酒精中毒者日益增多，因此，开发出具有防醉、解酒，对酒精性肝损伤具有辅助保护功能的保健食品对于人类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解酒产品成分多为维生素、氨基

酸与兴奋剂，这些物质仅具有缓解头痛和心理安慰作用，解酒作用十分有限，更谈不上护肝。本项目以茯苓、高良姜等药食两用的原料组成的复方制剂，含有大量的黄酮类物质，在解除醇中毒、预防酒精肝、脂肪肝以及抑制肝细胞恶化、降低肝癌的发病率、保护肝脏方面具有特殊功效。鉴于我国饮酒者对酒精中毒不甚重视，且多不就医的情况，解酒保健食品必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项目已完成实验研究工作，计划于 2017 年向国家药监总局提出保健食品注册申请。

（11）治疗骨质疏松的肠溶滴丸

通过市场调研，骨质疏松上市品种存在生物利用度低等缺陷，本项目采用新技术以提高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提高生物利用度，以及降低副反应的优势，该项目符合国内临床用药需求，有较高的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广阔。计划 2018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试验及资料撰写，提交临床申请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中药复方颗粒

本项目在心血管、补益、感冒、流行病、疑难病等大病种、常用药方面着手，结合临床基础方、流行病、常用药方面选题，优选中药传统经典复方，挖掘处方精华，现已完成实验研究，且与甘肃中医学院附属医达成初步协议，计划 2017 年完成医院制剂注册申请材料，并上报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通过加大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资金投入，已经与多家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机制。技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内部实行主任领导下的副主任或课题组长负责的分层管理制度。技术中心主任有相应的人、财、物支配权，真正做到有职、有责、有权。技术中心根据科研、技术开发、市场需求和生产需求进行内部设置，设立了专家委员会和战略咨询委员会，由公司及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对于重大科技项目由专家委员会和战略咨询委员会负责进行技术开发的审题、立题，对项目进行中间评估，参与项目的验收等咨询工作。公司技术中心建立了富有竞争性的科技开发激励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实行优胜劣汰，

并定期进行考核，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奖励或处罚。

2、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方向

1) 利用公司现有的滴丸制剂知名度、认可度较高的优势，开发中药新药系列滴丸制剂，以滴丸制剂发展为主要方向。

2) 利用甘肃省陇药资源优势，以产业化为目标，开发新药新品种，促进陇药产业的发展。

3) 开发以甘肃道地药材和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食品饮料、保健品、中药化妆品等健康产业链新产品。

4) 合作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需求的化学药物制剂、生物制剂新产品。

（2）技术发展目标

1) 近期发展目标

①力争立项开发 3-5 个创新药物，完成 3-4 个重点产品的深度研究开发，3 个食品饮料、化妆品的研发。使短平快的研发项目与长线研发项目长短结合，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使企业快速发展并保持强劲势头。

②面向社会征集市场前景良好，研究技术成熟，产业化程度高的中药、化学药研究相关成果，从项目研发不同阶段进行合作，包括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等。

2) 长期发展目标

经过 5-10 年的努力，将公司技术中心建成一个集现代中药和化学药新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健康产业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科研机构。

①开展具有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品种，具有综合研发的能力和水平。

②开展中药现代化新药制剂的原始创新，在中药注射剂、中药有效部位研究方面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

③形成新药研发信息收集、新药注册、试验研究、临床研究组织等综合体。

④搭建技术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工作。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持续创新能力对成长性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拥有主要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从技术创新的角度，现有中成药制剂的深度开发和剂型创新，是发行人创新的主要方向。中成药推广的难点在于通过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得到市场认可。公司通过现有中成药制剂的深度开发，加强中药学的基础性研究，为公司药品营销和市场拓展提供技术支持，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专注于中成药滴丸制剂的研发和生产，目前 90%的产品为滴丸剂。与中成药传统剂型相比，滴丸剂具有起效快、药效持久、服用剂量小的优势。其制备方法和工艺能有效增强中药有效成分的溶解度、溶出速度和吸收速率，提高中药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通过固体分散技术滴制成丸，使药物通过粘膜表皮细胞吸收，直接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迅速作用于靶向组织，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国内目前滴丸制剂的代表产品为天津天士力复方丹参滴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发行人在滴丸制剂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甘肃名牌产品，2011年“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以剂型创新，尤其是滴丸制剂创新的研发方向综合考量了公司现有研发和财务资源，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匹配。

保荐机构经核查制药行业及中成药行业企业的发展历程及创新方向，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掌握核心产品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及参数，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对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已有制剂的剂型创新，旨在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扩大市场规模，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成长性。

五、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及对成长性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公司共拥有 16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对应药品的配方及其生产加工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各剂型中成药生产加工工艺及其专有技术，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	工艺/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元胡止痛滴丸	滴制成型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	一种元胡止痛	ZL 201010234700.9

			创新	滴丸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滴制环境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元胡止痛滴丸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010234700.9
		混合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元胡止痛滴丸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010234700.9
		脱油晾丸工艺	原始创新		
		薄膜包衣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滴丸设备生产线改进	原始创新	一种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	ZL 201120021652.5
2	麻杏止咳胶囊	提取工艺优化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麻杏止咳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644467.5
		质量控制工艺	原始创新		
3	七味温阳胶囊	无辅料添加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质量控制工艺	原始创新		
4	鞣酸小檗碱膜	匀浆制膜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药膜机	ZL201420772886.7
		辅料配方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治疗宫颈糜烂的膜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257169.0
		自主研发核心设备	集成创新		

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体现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系公司在引进药号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生产，对核心生产技术及工艺参数进行了优化和创新，并对元胡止痛滴丸的物质基础、药理作用机理进行了研究，获得多项专利。麻杏止咳胶囊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开始自主研制、申报，并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取得药品生产注册批准件。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研发方向，认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直接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市场规模，从中短期来看，发行人的成长性主要取决于现有产品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及市场容量，以及发行人针对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的成效。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长性分析

（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丸/片/粒

项 目	2016 年 1-6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量	113,686.87	248,338.89	239,884.13	215,983.38
其中：滴丸剂	95,461.10	210,747.35	219,498.61	201,345.52
片 剂	18,063.58	37,238.98	18,684.67	12,810.27
胶囊剂	143.11	350.43	1,662.26	1,789.05
膜 剂	19.08	52.13	38.59	38.54
产销率	101.62%	114.15%	99%	94%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近几年在新医改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扩容的拉动下，中成药在医院终端市场获得较快增长，2009-201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4.04%、19.23%和 33.64%，2009-2011 年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9%，比整体药品医院终端的年平均增长率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主要来源于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增长。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连续列入 2009 版、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在基本药物的使用比例上，国家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二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量和销售额都应达到 40%至 50%，其中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的二级医院应达到 50%左右；三级医院基本药物销售额要达到 25%-30%。

受益于中成药行业政策利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主打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样本医院数据显示，发行人独家品种元胡止痛滴丸在同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从 2008 年的 37.53%上升至 2012 年的 90.96%。

2008 年-2012 年元胡止痛系列各剂型的市场份额情况

药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元胡止痛滴丸	37.53%	42.40%	54.84%	76.50%	90.96%
元胡止痛片	0.99%	0.55%	6.52%	1.04%	4.36%
元胡止痛软胶囊	45.58%	25.72%	15.20%	10.87%	3.84%
元胡止痛分散片	0.00%	19.17%	22.95%	11.55%	0.81%
元胡止痛胶囊	9.66%	8.87%	0.46%	0.05%	0.04%
元胡止痛颗粒	6.23%	3.29%	0.05%	0.00%	0.00%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现时我国生产元胡止痛制剂的厂家有 200 余家，其中以生产片剂的企业最多，其次为胶囊剂型。目前发行人为元胡止痛滴丸独家生产企业，公司在元胡止痛制剂领域市场份额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从 2008 年的 37.53% 上升至 2012 年的 90.96%，竞争优势明显。

2008-2012 年元胡止痛制剂各厂家的竞争格局

厂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3%	42.40%	54.84%	76.50%	90.96%
四川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0.00%	0.13%	6.17%	2.47%	4.5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8%	25.72%	15.20%	10.87%	3.84%
四川旭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19.17%	22.95%	9.07%	0.42%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南方医药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消化系统中成药在医院终端市场的份额约为 6%。公司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主要销售于医院终端，在医院终端市场消化系统中成药市场的份额情况如下：

消化系统中成药主要产品、厂家及市场份额情况

医院终端	生产厂家	主要产品	2014 年市场排名	2014 年市场份额
城市公立医院市场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舒肝宁注射液	1	7.75%
	德国礼达大药厂	迈之灵片	2	2.86%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鳖甲软肝片	3	3.07%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7	1.97%
县级公立医院市场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舒肝宁注射液	1	4.16%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2	3.38%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胃苏颗粒（无糖型）	3	2.47%
城市社区卫生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1	14.09%

生站市场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胃苏颗粒（无糖型）	2	9.8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养胃颗粒	3	6.05%
乡镇卫生院市场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消渴丸	1	11.23%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2	8.6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九胃泰颗粒	3	8.10%

注：以上市场排名及市场份额均指在该终端市场消化系统中成药销售的排名及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上，元胡止痛滴丸的使用范围较为广泛，属全科用药，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止痛（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用于消化系统疾病、骨科疾病、妇科疾病和肝病。元胡止痛制剂药物分为滴丸、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和口服液六种。发行人独有的滴丸剂凭借自身速效、高效、性质稳定、损耗率低和服用剂量小的优势，市场份额逐年显著上升。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568,683.08	646,742,201.12	478,493,008.43	453,958,555.89
净资产	430,202,040.79	405,573,219.15	363,096,054.23	318,921,704.14
收入	123,376,671.51	277,360,875.91	301,575,286.54	274,889,691.44
净利润	24,628,821.64	60,677,164.92	60,424,350.09	40,912,088.9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由 2013 年末的 45,395.86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的 63,556.87 万元，增幅 40.00%。

报告期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净利润计算依据，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2.06 万元、4,601.82 万元、3,019.09 万元，最近两年（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1.74%和 52.5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内在驱动因素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经验和工艺技术方面日趋成熟，并将独家特色产品优势同外部政策环境进行了有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良好。

七、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判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快速发展，成长性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利用当前和未来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大力开拓市场，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其现阶段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能否巩固及进一步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前景、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执行力、现有经营模式能否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公司化解未来业务推广所面临的各类风险的能力等各项因素，就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1、中药独家品种和基药品种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中成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元胡止痛滴丸、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和酸枣油仁滴丸等 4 个独家品种。独家品种在省级医药招标中的中标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国家重点新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连续列入 2009 版、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其他类型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确定合理比例，在医保报销比例上也明显高于其他的药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进入壁垒较高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目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国内企业不能进行元胡止痛滴丸仿制和改剂型的申请。元胡止痛滴丸已获

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进行作用机理、临床价值提炼、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的二次深度开发（2011年甘肃省科技厅对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旨在通过深度研究并形成多个二次开发成果，全面提升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并为进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发行人掌握生产元胡止痛滴丸的核心技术、工艺和参数，元胡止痛滴丸和公司其他独家品种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均已获得多项科技成果鉴定和专利保护，具有良好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较高的进入壁垒。

3、剂型和临床应用优势

滴丸剂以中医药学理论为基础，汲取现代剂型之所长，具有吸收快、起效快、药效持久、服用剂量小的优势。其制备方法和工艺能有效增强中药有效成分的溶解度、溶出速度和吸收速率，提高中药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通过固体分散技术滴制成丸，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可通过粘膜表皮细胞吸收，直接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迅速作用于靶向组织，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甘肃名牌产品，2011年“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于妇科、骨科、五官科、老年科、心脑血管科、神经科、急诊科等，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应用范围广泛。临床实践表明，元胡止痛滴丸尤其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

4、技术、工艺优势

发行人在现代中成药生产领域，尤其在中药滴丸制剂生产领域，拥有研究基质配比、滴距、滴速、料温、制冷温度等核心工艺参数。在滴丸制剂成型工艺、滴丸脱油、晾丸工艺、滴丸设备的技术改进等领域填补了国内多项技术空白，并获得专利授权。通过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延胡索乙素和白芷中欧前胡素含量，双指标控制产品质量，有效提高了测定精度，提升了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

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剂型。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麻杏止咳胶囊新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项目及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的研究项目分别获得 2013年度甘肃省药学发展一、二、三等奖。

5、陇药资源的整合优势

甘肃是全国中药材资源大省，现有药材品种 1527 种，大宗道地药材 30 多种，当归、党参、黄（红）芪、大黄、甘草等大宗品种出口量占全国 80%以上。目前已形成了集中药材种植加工、中成药、生物制药、化学原料药和医药商贸物流等较为完整的陇药产业体系。甘肃省将中医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全省五大支柱产业之一，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陇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及《陇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 年 5 月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13 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发行人定位为甘肃省医药资源的整合主体，2014 年发行人被甘肃省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优势行业第一批骨干企业。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可依托股东背景，优先参与到陇药资源的整合当中，通过收购兼并等市场化手段加强对上游中药材种植、加工行业和下游药品物流及营销资源的掌控，发展成为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

6、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稳定、具有强大执行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现代管理意识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现有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康海军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医药行业 and 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总经理张建利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总工程师张喜民为兰州市领军人才，专业从事中药、民族药新药的研发 30 余年。团队中其他成员均具有多年的制药行业经营经验，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保持稳定、高效和强大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保障。

7、经销网络及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经销为主，能够适应市场竞争的特色化营销网络。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特点，确立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销售战略，立足新农合、基本药物市场，准确定位、创新营销模式，采取品牌塑造、主打产品推广及精耕细作开发县级以下医院的营销措施，着力构建覆盖全国、细化到地县的金字塔式三级立体销售网络。目前已经与 5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药控股、广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药品在除西藏、港、澳、台之外的省区均有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达到万余家。通过经销商遍布全国的配送网络和销售渠道，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受到国内医药卫生经费的提高以及患病人群日益增长的因素影响，国内止痛药市场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从 2009 年的 373.18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650.44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18.71%。中成药止痛药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9.06%，高于止痛药整体增速。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2015 年中药止痛药市场规模将达 1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将在 21%左右，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所在的中药止痛药市场前景广阔。

（二）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前景看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场地受限和产能不足问题，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强势品种，实施多品种竞争战略创造条件。项目建成达产后，募投项目的产能为 100 亿粒（片），其中元胡止痛滴丸产能 90 亿粒。募投项目产能涉及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分类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所在类别
1	元胡止痛滴丸	中药止痛药、疏肝和胃剂、消化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等
2	七味温阳胶囊	补肾类中成药
3	麻杏止咳胶囊	止咳化痰类中成药
4	鞣酸小檗碱膜	妇科炎症用药
5	消栓通络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6	复方丹参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7	消炎利胆片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胆道用药

近年来我国经济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出现一定波动，但药品市场受“刚性需求”的带动，增长较为稳健。近年中国药品市场总体规模及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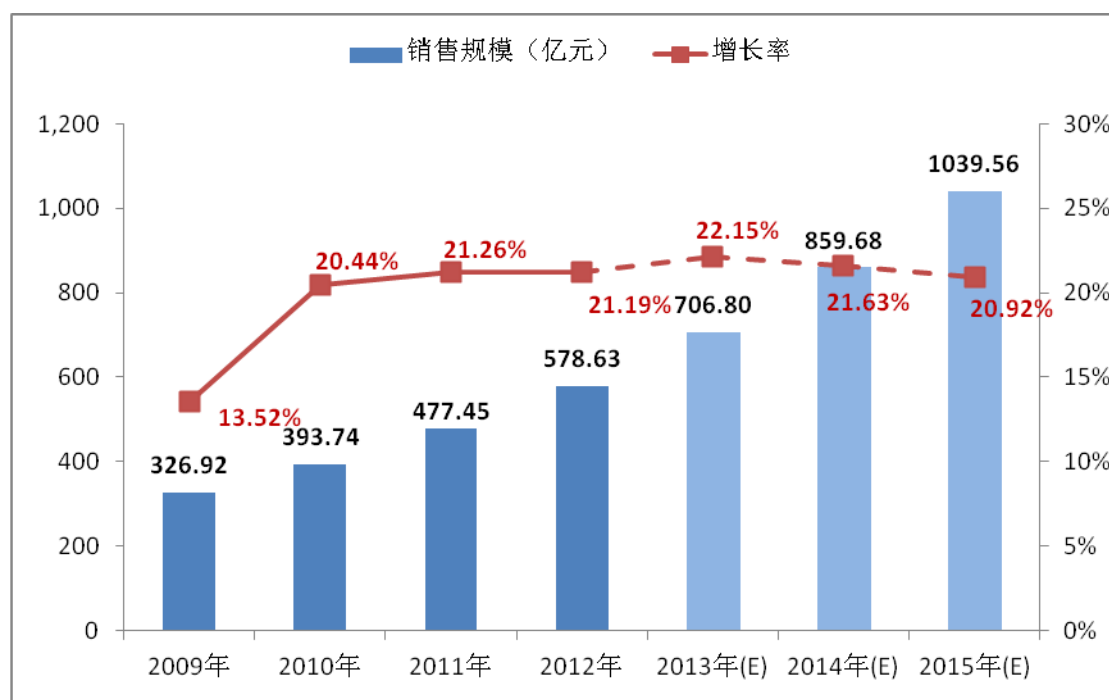
长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由于中药的镇痛作用明确，且毒副作用极小，所以目前国内的口服类止痛药以中药为主，在市场份额上，中药止痛药占据明显优势。2012 年中药止痛药的总体市场规模为 578.63 亿元，同比增长 21.26%。近年来随着新医改和新版基药目录对中药产业的政策倾斜，以及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患者增多，中药止痛药的市场趋势持续向好。2009-2012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20.96%，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乐观的增长。据预测，2015 年的中药止痛药市场规模将冲破 1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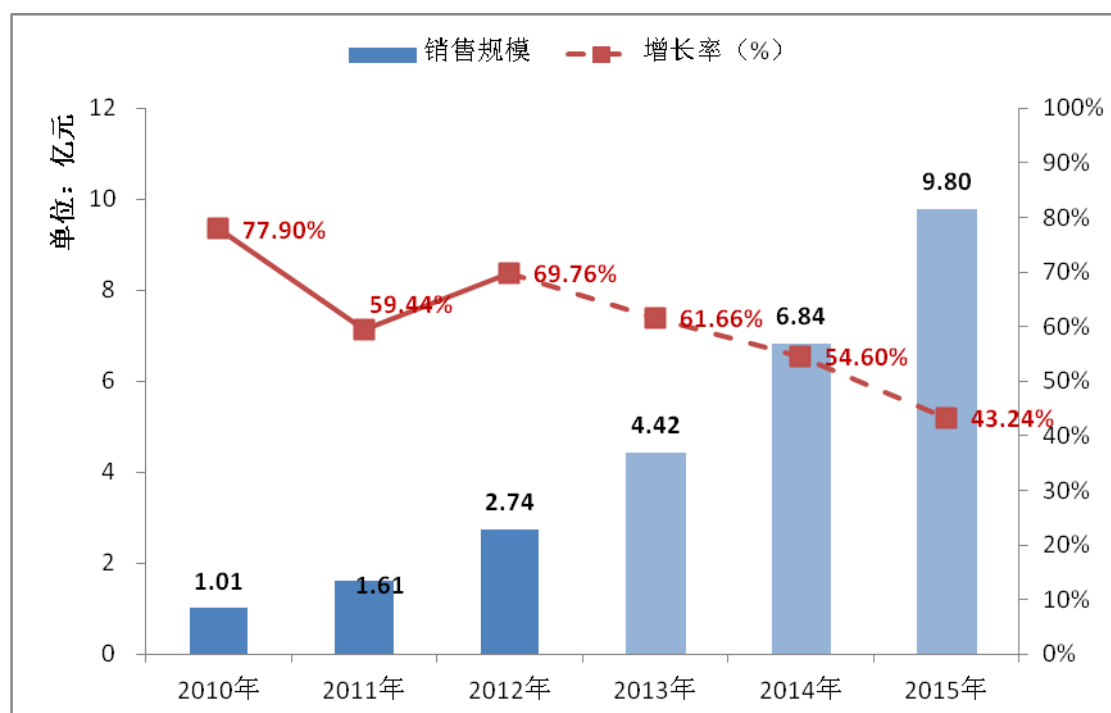
2009-2015 年国内中药止痛药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预测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预计, 元胡止痛系列药物在未来的增长率将保持在 40%以上, 在 2015 年元胡止痛系列药物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0 亿元。

元胡止痛系列药物未来发展趋势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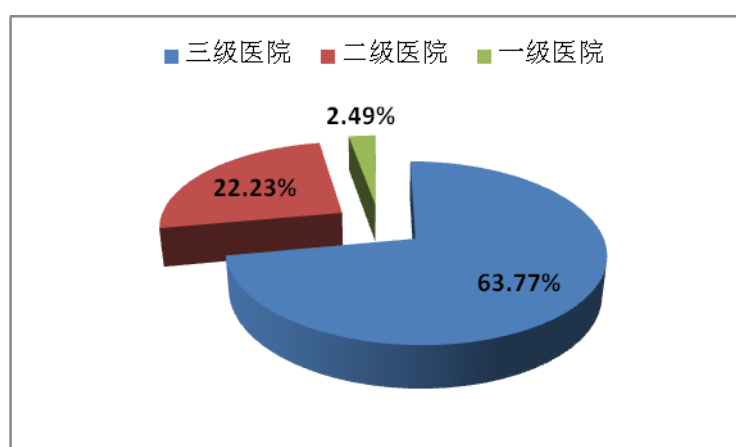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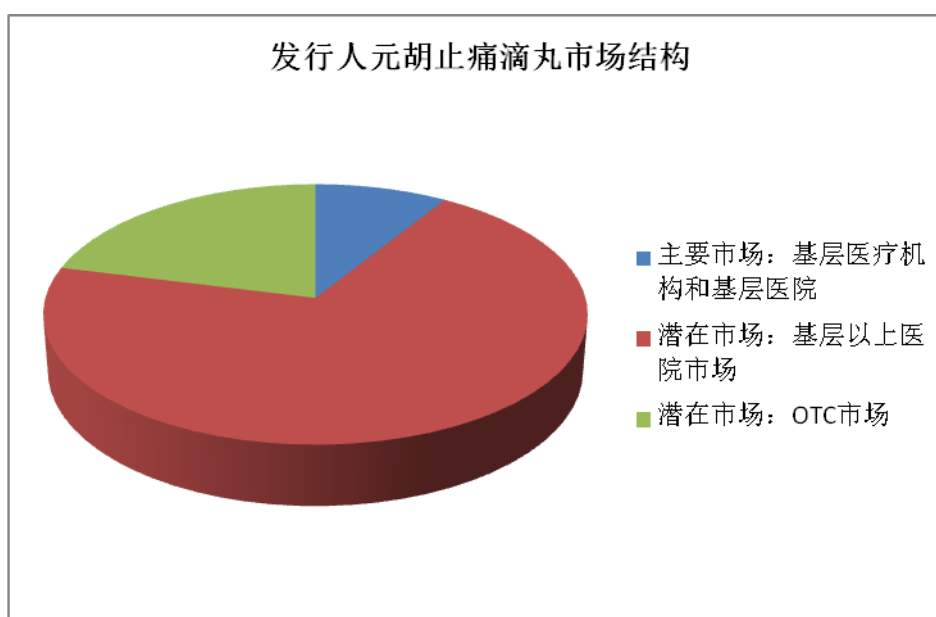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连续列入 2009 年、2012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基本药物的使用比例上，国家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二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量和销售额都应达到 40%至 50%，其中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的二级医院应达到 50%左右；三级医院基本药物销售额要达到 25%-30%。

中成药在各级医院中的使用情况分布与基药目录的使用比例情况以及患者数量等因素有关。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在所有级别的医院中，三级医院中成药市场比重最大，2012 年达到 63.77%，中成药在不同等级医院销售比重情况如下表：

中成药不同等级医院销售比重分析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在三大终端之中，医院终端的药品销量占总体市场的份额接近 70%，其后为零售终端，市场比重为 21.10%，基层医疗终端不足 10%。根据卫计委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我国医院共 2.6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2 万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4 万个，乡镇卫生院 3.7 万个，村卫生室 64.9 万个。发行人目前的主要销售终端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院。



在药品销售三大终端中，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将继续巩固、扩大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销售市场，凭借疗效稳定，价格低廉的优势，未来将进一步覆盖中标省市的基层医院终端市场，扩大在二级和三级医院的市场份额。另外，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作为 OTC 药品，目前尚未在药店进行销售。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设立专业团队负责元胡止痛滴丸在 OTC 市场的推广，建立符合在药店终端进行销售的营销体系，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未来三年将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科技支撑，通过新生产基地建设、上市融资等措施，整合行业资源，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1）制订纵深开发战略，拓展元胡止痛滴丸市场份额。通过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在巩固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优势的同时，扩大元胡止痛滴丸市场销售区域和增加销售渠道，增加 200 家县级医院和 50 家三甲医院市场，进而将元胡止痛滴丸在 OTC 市场进行推广，以滴丸剂型优势及疗效优势，成功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2）打造中成药特色产品梯队、稳步提升公司销售业绩。充分运用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推广经验和销售渠道，重点加强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的宣传和推广，以及基药品种消炎利胆片和复方丹参片在基层医疗机构的销售，形成中成药特色产品梯队，培育年销售额过亿元的

品种 3 个、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品种 4 个。

(3) 延伸中药产业链，完善上游原药材种植和下游饮片加工领域的产业布局。改良或引进重点产品的原料药材品种，以符合 GAP 标准为要求，创建万亩以上国家级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发展无公害种植的绿色中药材，为公司重点产品提供高品质药材保障，为公司中药材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依托陇药资源优势及公司药源基地建设，开发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及免煎中药饮片颗粒等产品，采用现代技术对道地药材开展综合开发和深加工，做活饮片加工及相关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 提升企业科研创新水平，打造种、研、产、销一体化的企业科研创新发展体系。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创新为驱动，科技为支撑，推进推进新药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深度开发，加强对中药健康和疾病预防领域的技术储备；遵循药食同源原理，延伸健康产品，开发中药保健品、化妆品、功能饮料、食品等。做强新药研发、大健康产品业务。

综合上述分析，由于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持续存在，以及国家对中成药产业政策支持，中成药产业市场容量巨大，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发行人以发展特色中成药产品为发展战略，主业突出，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规模，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建立在行业发展前景、现有业务规模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前景基础之上，发展目标的制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发行人在未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六、结论性意见

在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的基础上，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发表意见如下：

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实现了资产规模与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切合实际，与发行人现有业务、资产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相适宜的，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高效，业务运作经营模式日趋成熟、完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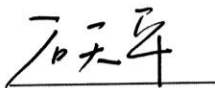
经综合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未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2、发行人以新药、新剂型为创新的主要方向，积极开展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创新工作。已经获得多项科技成果鉴定和 9 项发明专利，拥有主要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被批准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剂型。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促进、保障创新的体制和制度，2014 年发行人被甘肃省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优势行业第一批骨干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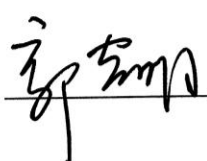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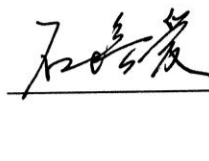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保障自主创新的机制和环境，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石天平 

保荐代表人：

郭喜明  石培爱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